

# 香港童軍 105 周年紀念大露營

## 新界地域分營資助計劃

(本表格需連同大露營報名之付款紀錄一併遞交)

(截止申請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31 日)

區 別： \_\_\_\_\_ 旅 號： \_\_\_\_\_  
負責領袖姓名： \_\_\_\_\_ 職 位： \_\_\_\_\_  
聯 絡 電 話： \_\_\_\_\_ (日) \_\_\_\_\_ (夜) \_\_\_\_\_ (傳真)  
電 郵 地 址 (必須填寫)： \_\_\_\_\_

申請資助名單如下：

	姓 名	年 齡	所屬支部	聯絡電話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#表格不敷應用可自行影印

旅團或主辦機構銀行戶口名稱：

\_\_\_\_\_

銀行名稱：

戶口號碼：

\_\_\_\_\_

\*本人明白各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才可獲得資助，倘若個別參加者已獲民政事務局「制服團體／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需支援學生隊員資助計劃」全額資助，則不能獲得新界地域之營費資助。

負責領袖簽署：

日 期： \_\_\_\_\_

旅團印鑑： \_\_\_\_\_

註：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將會用作處理申請「香港童軍 105 周年紀念大露營新界地域分營資助計劃」。表格內提供的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，地域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。